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29日，罗马

减少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 – 行动目标 5 和 6

第 2 联络小组共同牵头人的报告

行动目标 5

1. 一些缔约方承认，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单独目标来处理过度开发问题，这个问题是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五个直接驱动因素之一。
2. 一些缔约方指出了这一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行动目标 5 与行动目标 7、8 和 14 的草案之间有重叠之处。他们指出，行动目标 5 和 7 也许可以合并。其他缔约方反对合并，强调一个单独的关于过度开发的行动目标是必需的而且很重要。
3. 一些缔约方提议对这个行动目标的措辞略作编辑上的改动，以明确其意图是解决威胁问题，而不是促进更多的采伐和利用。一些缔约方支持“确保制止对野生物种的非法采伐、非法贸易和不可持续使用”。
4. 几个缔约方讨论了这个行动目标的重点：其中一些缔约方认为应采取措施解决（减少）不可持续和非法的销售行为；其他缔约方则认为应该确保制定措施和机制，用以保证对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而不是要求减少可持续利用。
5. 其他缔约方倾向于无论是否进行较小的编辑性修改，都保持原始表述的简单措辞。
6. 几个缔约方指出，本目标提供了机会来与其他国际文书，包括与《濒危物种公约》这样的贸易方面的文书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联系，以实现协同增效和协调和避免重复努力。
7. 一些缔约方主张，这个行动目标应该不只是确保对野生物种的采伐、贸易和利用是合法和可持续的。一个与会者建议，这个行动目标也是可跟踪监测的，而另一些人则提出，本行动目标须遵守国家和国际法规和承诺。一些缔约方主张制定另一个目标，规定种群应该健康和具有复原力。
8. 一些缔约方提倡在这个行动目标中承认为造福人类而对惠益的利用，例如营养和生计，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集和利用野生物种的权利。许多人主张提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9. 一些缔约方提议增加关于具有重要社会经济意义的物种，包括鱼类种群的措辞。有一个缔约方还进一步提出了传统上利用的家畜品种。

10. 许多缔约方建议扩大这个行动目标的范围，以涵盖更广泛的采伐行为。有几个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缺少与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要素，包括缺乏关于副渔获物和底拖网捕鱼等威胁的要素，可以把这些要素反映在行动目标当中。几个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还应专门处理非法、未管制和未报告捕捞问题，将其作为对经济和社会产生深远影响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11. 一个缔约方提议扩大本行动目标的范围，使其包括制止非法开采活动，例如生物剽窃，但遭到其他缔约方的反对。一些缔约方指出了在行动目标 5 或合并的行动目标 5 和 7 中处理人与野生动物之间冲突问题的重要性。

12. 其他一些缔约方指出，一些更多的细节，例如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 的要素，可以在监测框架草案中加以反映。本行动目标的监测框架草案包含许多要素，但仍可以扩大范围，包括纳入渔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要素。

13. 一些缔约方主张纳入更多概念，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安全的生态极限以及避免对非目标物种和生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有缔约方提议增加措辞，确保根据有关的科学信息实现可持续采伐。

15. 有缔约方提议处理环境犯罪行为，例如偷猎和侵犯保护区，为此可以提出一个新的行动目标，该缔约方并提出了相关的措辞，还提议也可将此作为执行工作支持机制下的一个要素。

16. 有缔约方再次主张编写综合性术语，确保对术语的共同理解。

17. 建议列入行动目标的其他要素：

- (a) 考虑与行动目标 7 的重叠；
- (b) 处理生物多样性平台中讨论的广泛直接驱动因素；
- (c) 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6 的其他要素，例如对非目标物种的安全生态限制和影响；
- (d) 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包括底拖网捕捞和兼捕渔获物，对生境的影响；
- (e) 解决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
- (f) 与补贴的联系；
- (g) 需要根据相关科学信息来确定使用水平的可持续性；
- (h) 有可靠科学依据的养护和管理计划；
- (i) 加强参与性管理和使用，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和妇女参与进来；
- (j) 建立管控机制；
- (k) 国内和国际贸易；
- (l) 包括间接使用（例如旅游业）；
- (m) 各国灵活采取各种应对其具体情况和要求的措施；
- (n) 实施和执行与野生动物相关的政策；

- (o) 加强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最大限度地扩大协作，同时避免工作的重复，特别是在报告和监测方面；
- (p) 有关监测的考虑因素：
 - (一) 兼捕渔获的数量；
 - (二) 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
 - (三) 用于可持续收获的新技术；
 - (四) 关键指标物种。

附件. 对 D 节（2030 年行动目标）第 12(a)段行动目标 5 的建议

- (a)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符合国家和国际法律和承诺，并受到监测和监管，以便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
- (b)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得到减少，和]合法并在可持续的水平；
- (c)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在社会和经济上重要的物种和本地以及传统使用的动物品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并在可持续的水平；
- (d) 确保到 2030 年，[采取措施解决野生物种的不可持续和非法]收获、贸易和使用问题[，以解决过度开发]；
- (e)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非法]收获、[非法]贸易和[不可持续]使用[得到遏制]；
- (f)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可追踪]并在可持续的水平；
- (g)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任何]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并在可持续的水平；
- (h) 确保到 2030 年，[所有有待收获或使用的野生物种的种群都是健康的、多产的和有复原力的，并且]野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以]合法的[、预防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及在[生态上]可持续的水平[，同时考虑到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
- (i)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并在可持续水平[，并同时停止生物剽窃]；
- (j) 确保到 2030 年，使野生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合法和可持续，而且任何使用都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避免对非目标物种和生境造成有害影响；
- (k) 到 2030 年，订立措施和机制来确保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包括贸易和采集等直接利用和旅游等非直接利用以及非物质利用，规范自然对确保维持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效益；

(l)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生物的采集、贸易和利用具有可持续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并有效开展相关野生生物政策的实施；

(m) 到 2030 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濒临灭绝物种的数量下降，恢复其种群数量，实现并维持所有野生物种的保护状况良好，并为生死取决于有无紧急管理行动的物种优先采取此种行动；

(n) 到 2030 年，制止野生物种的非法采集和贸易，并确保所有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利用均可持续，得到有效的监管并符合国家和国际法规和承诺，同时为人们提供营养和生计等好处；

(o)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物种的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处于可持续水平，[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集和利用野生物种的权利]；

(p)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物种的采集、贸易和利用符合法律并处于可持续水平，[并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条约]；

(q) 到 2030 年，确保野生物种的采集、[开发]、贸易和利用处于[保持在]可持续的水平，[并且不威胁生物多样性，遵守相关法律，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权按习惯可持续地利用，并有效解决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

(r) 到 2030 年，大大减少野生动植物的贩运、非法采伐、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地捕鱼以及对野生遗传资源的非法掠夺，并采取措施和鼓励办法，确保在可持续水平上进行野生物种的合法采集和贸易。

拟议新行动目标

(a) 到 2030 年，通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共同努力预防和打击影响生物多样性的环境犯罪，将此类犯罪减少到微不足道的水平；

(b) 到 2030 年，濒临灭绝物种的百分比减少[XX]%；

(c) 到 2030 年，制止人类造成的物种灭绝，濒临灭绝的物种减少；

(d) 到 2030 年，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濒危物种的数量下降，恢复其种群数量，实现并维持所有野生物种的保护状况良好，并为生死取决于有无紧急管理行动的物种优先采取此种行动；

(e) 在原地和异地对生死取决于有无强化管理行动的物种采取此种行动，这类物种非此无法实现或维持其恢复；

(f) 在原地和异地对持续生存取决于有无强化管理行动的物种按需采取此种行动，仅仅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威胁无法实现这类物种的恢复。

行动目标 6

1. 就本行动目标发言的缔约方和观察员都欢迎框架预稿列入这个目标，把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列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直接驱动因素。
2. 然而一些缔约方强调，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应对气候变化的任何目标均不应误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任务范围。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减排目标属于上述文书的职权范围，初稿不能列入，也不能开列减少气候变化的数字目标。一些缔约方提议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放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适应性上。
3. 此外一些缔约方认为，本行动目标的重点应放在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上，但目前的表述主要放在了气候变化上。一些缔约方认为，不应只局限于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的益处。
4. 一些缔约方提出了解决这些和其他关切的备选案文。
5. 有缔约方提议，本行动目标应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联。
6. 一些缔约方质疑并反对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一词，有的认为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难以计量，有的认为没有按照《公约》范围加以明确界定。别的缔约方则支持保留“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一词。
7. 几个缔约方主张使用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商定和理解的术语，包括生态系统办法、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8. 一些缔约方主张本行动目标应表明加强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复原力、适应气候变化、加强保护碳汇和碳库的必要性，并提出了以这种方式重新表述目标的措辞。
9. 一个缔约方对将适应问题列在“威胁”之下提出质疑，建议将其作为一个新行动目标列在“满足人类需求”之下，并提供了相关措辞。
10. 有缔约方建议本行动目标草稿增列内容，提及生物多样性对粮食安全、营养和提供清洁水的保障。
11. 一些缔约方指出，本行动目标草稿完全没有提及林业，认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强调林业部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应插入一段内容，承认各类森林系统的贡献。
12. 建议本行动目标增列以下内容：
 - (a) 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而不是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
 - (b) 可持续利用对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 (c) 复原力和适应性(作为本行动目标的关键概念)；
 - (d) 降低脆弱性，增强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适应能力；
 - (e) 健康而有复原力的生态系统对支持生物多样性适应气候变化的作用；
 - (f) 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计的负面影响；
 - (g) 避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牺牲生物多样性和这方面的保障措施；

附件. 对 D 节(2030 年行动目标)第 12(a)段行动目标 6 的建议

(a) 到 2030 年, 实现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全部潜力, 以增强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碳固存能力, 综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减少灾害风险, 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保障粮食安全、营养和提供干净的水;

(b) 到 2030 年, 实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全部潜力, 包括通过优先养护和恢复能在陆地和海洋进行碳固存的生态系统, 以综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同时增强生物多样性, 保障粮食安全、营养和提供干净的水;

(b) 强调自然对解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重要贡献和必须以综合方式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气候变化问题;

(c) 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以增强生态系统中的碳固存能力的方法促进缓解气候变化和气候适应, 减少灾害风险,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到 2030 年把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至少提高[XX]%;

(d) 避免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并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增强缓解、适应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 同时到 2030 年提供[大约 30%][至少 XXX 吨 CO₂=]为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所需的缓解努力, 作为对严格减排量的补充;

(e) 在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计的复原力方面至少作出[30%]的努力以期到 2030 年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确保到 2050 年温室气体汇和库得到保护和加强, 以建立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

(f) 评估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对气候行动作出贡献的潜力, 并落实这类评估结果;

(g) 通过基于自然或有管理的自然系统解决方案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缓解能力, 到 2030 年将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负面影响减少[%](并确保生态系统的复原力);

(h) 铭记气候变化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主要直接驱动因素, 缔约方将通过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所有国家的生态系统以加强生态系统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 特别是通过对这类生态系统提供的功能和服务进行估值。为此目的, 到 2030 年, 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付费将增加[XX]%,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适应资金每年将增加[XXX]亿美元;

(i) 通过养护和恢复生态系统, 增强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 使生物多样性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及为减少灾害风险作出更大的贡献;

(j) 到 2030 年, 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将大大有助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 有助于国家气候变化政策, 包括为减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k)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增强生态系统恢复], 到 2030 年提供[至少 XXX 公吨 CO₂=][碳汇], 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

(l)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 提高生态系统的适应能力, 建立复原力, 降低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制止温室气体汇/库的退化;

(m) 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包括在蓝碳生态系统中，同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粮食安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产生影响；

(n)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到 2030 年承担实现《巴黎协定》目标所需缓解努力的[约 30%][至少 XXX 公吨 CO₂=]，辅助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o) 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解决办法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加强复原力、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到 2030 年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增加[约 50%]，同时加强其他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

(p) 到 2030 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巨大贡献，为全球全面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解决办法，辅助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

(q) 确保到 2030 年充分保留自然碳储量，所有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减缓和适应办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产生负面影响；

(r) 使基于生态系统和文化的解决办法主流化，将这些解决办法纳入自然和人为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主权产生负面影响，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

(s) 到 2030 年，通过改善保护、养护管理和恢复碳密集原始生态系统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森林、泥炭地、湿地、海草、红树林和珊瑚礁，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作出贡献，辅助其他部门严格减排，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产生负面影响；

(t) 到 2030 年扩大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的规模，低成本高效益地缓解人为气候变化，将平均气温上升限制在 1.5 摄氏度，达到每年 100-120 亿吨 CO₂ 的缓解潜力。

拟议新森林行动目标

(a) 加强所有类型森林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贡献，同时考虑到相关公约和文书的任务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拟议新植物行动目标

(a) 确保到 2030 年植物物种的收获、贸易和使用是合法和可持续的。

拟列入(B)节(“满足人类需求”)的行动目标

(a) 将生物多样性对适应气候变化的价值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对减少灾害风险的价值纳入国家和地方的基本政策和战略，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灾害规划。